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
(具体是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 涉及的资产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NORTH ASIA ASSET ASSESSMENT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9
附 件	30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经提请委托人即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 资产评估师对实物资产的勘查按常规仅限于其表面的质量、使用状态、保养情况等, 并未触及其实内部被遮盖、隐藏及难于观察的部位。资产评估师没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 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 (具体是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 涉及的资产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0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拥有的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形成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下同)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函证,结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特点,对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所体现的资产组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介绍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以审定模拟财务报表为评估范围量化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具体是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拥有的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形成的资产组;评估范围是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该资产组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 深海通信评估基准日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 283. 70 万元; 评估后资产组价值为 15, 427. 91 万元。

深海通信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存货	1	12, 150. 29	12, 165. 13	14. 84	0. 12
固定资产	2	2, 125. 70	2, 217. 27	91. 57	4. 31
无形资产	3	7. 71	1, 045. 52	1, 037. 80	13, 458. 26
资产组	4	14, 283. 70	15, 427. 91	1, 144. 21	8. 01

注: 万元四舍五入会产生尾差

2. 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深海通信拥有的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价值 16, 600. 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4, 283. 70 万元, 增值 2, 316. 30 万元, 增值率 16. 22%。

3. 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即深海通信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价值为 16, 600. 00 万元 (大写为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即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 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特别事项说明: 见正文披露事项。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 (具体是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 涉及的资产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80号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涉及的资产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函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现对其介绍如下:

1. 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海通信”)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厂区1号厂房(3、6楼)、2号厂房(4、5楼)和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孙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69772N

成立日期: 2012-01-09

营业期限: 2012-01-09 至 2032-01-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无线通讯软件的技术开发; 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购销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 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智能制造自动化和信息化解决方案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和通信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 数据库管理、大数据分析(不含限制项目); 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报关业务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线通讯产品(对讲机)、矿用通讯产品(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对讲机)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海事无线电通信及导航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光通信行业产品、汽车电子行业产品、机器人、通信设备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自动化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卫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及相关产品的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 历史沿革

(1) 深圳市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月9日经深圳市工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东(发起人): 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万元,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2) 2012年1月13日,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变更后股东为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万元,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3) 2012年1月16日, 股东深圳市兰普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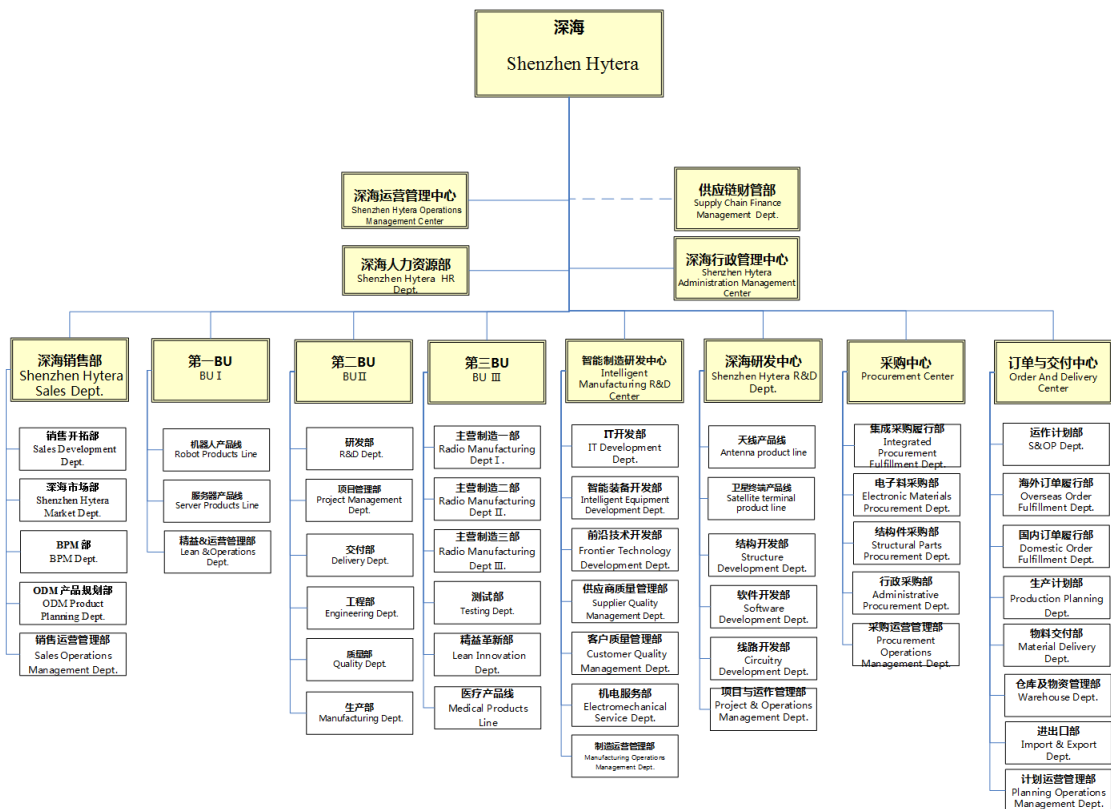
(4) 深圳市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16日更名为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

(5) 截至评估基准日,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
(具体是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 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3. 组织架构图



4. 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模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深海通信基准日模拟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74.47
负债合计	8,611.80
净资产合计	15,962.67
项目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214.48
利润总额	523.87
净利润	489.0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模拟审计报告。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在评估基准日, 深海通信以模拟财务报表中的存货,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作为评估资产的范围。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 提供加工服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2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以量化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组市场价值, 为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 (具体是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 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资产评估对象界定为深海通信拥有的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涉及的资产组。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资产组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其中存货账面价值为 121,502,863.27 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57,018.61 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7,112.81 元, 则深海通信拥有的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涉及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2,836,994.70 元。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 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 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 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 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关于转让部分业务的会议纪要;
2.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 100053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

44 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四) 产权证明依据

1. 有关资产合同、发票、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与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3.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2. 评估人员向有关厂商的电话询价;
3. 设备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的报价单及网上报价查询;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 有关原始凭证等账务资料;
5.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
6.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及价格信息资料;
3.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与负债表为基础, 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中，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后，其未来现金流可以预测，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说明

1. 存货

1) 原材料

评估人员通过向财务人员及原材料看管人员了解到，以2020年8月2日为盘点日，与深海通信盘点人员共同盘点，对其具体实物类型、批号、位置、件号，通过具体位置点数、核对当日进出库账单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规格型号、件号和形成时间，同时，关注其实体状况；盘点后与企业账上数量进行核实，取得盘点处理结果。深海通信原材料生产用量大、周转速度快，无残损、无用原材料。

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基准日前后原材料购买单价。原材料购置时间均为近期发生，其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接近，以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部分原材料无法确定市场价格的，按照同类材料增减比率确定其评估价值。

2) 库存商品

本次评估首先对库存商品进行实地抽查盘点,由仓库管理人员和企业财务共同盘点,以核实账面记录数量与实际库存相符。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深海通信的产品都为按合同定制的产品,按订单生产,应参照畅销产品进行评估,故产成品均按下列公式计算评估价值:

$$\Sigma \text{某项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该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税金及附加率} - \text{所得税率} - \text{销售净利率} \times \text{适销率})$$

3) 在制品

在评估过程中,因在制品将会继续生产,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在核查其成本合理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

4) 在产品

在评估过程中,因在产品将会继续生产,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在核查其成本合理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作为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税费

购置价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代理商询价或参照《2020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即增值税改革细则),公告称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进口设备:对于深海通信自己购置的进口设备,首先联系进口代理经销商进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市场价格咨询,或依据进口合同、海关报关单的相关资料,按照到岸或离岸的进口设备类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格确认进口设备价格,在此基础上加海运费(离岸价格)、国外运输保险费(离岸价格)、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计算设备购置价。

进口设备购置价=CIF+关税+消费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

对于企业通过国内代理商购置的设备,查阅合同了解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国内设备进行评估。

运杂费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即增值税改革细则),公告称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抵扣增值税,该设备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运杂费(不含税)=含税运杂费/1.09

安装调试费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并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予以测算确认,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它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定计取,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标准	不含税	计算基数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9%	1.29%	建安工程费
2	工程监理费	3.17%	2.99%	建安工程费
3	环境评价费	0.09%	0.08%	建安工程费
4	可行性研究费	1.30%	1.23%	建安工程费
5	勘察费设计费	3.28%	3.09%	建安工程费
6	招投标代理费	0.35%	0.33%	建安工程费
7	联合试运转费	0.50%	0.50%	建安工程费
	合计	9.98%	9.51%	建安工程费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按整体工程考虑)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贷款利率×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浮动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对于移至马来西亚的设备，不考虑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用。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

对于设备中的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查看，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大修次数、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的规定，以及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权重法，使用年限成新率权重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6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首先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对, 核实结果账、表、单相符。并执行了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检查程序, 确定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了解, 该软件将会随设备一起转入目标公司, 且购置日期较近, 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确认原则

对账内和账外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评估人员先核对账内专利的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与评估明细表, 核实结果账、表、单相符, 并执行了抽查原始凭证等替代检查程序, 确定真实性和完整性; 其次, 评估人员核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原件, 并网上查询, 与申报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一致。

无形资产评估一般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 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 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 无形资产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根据其成本特性, 尤其就研制、形成费用, 明显区别于有形资产, 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的特点。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 在此次评估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 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 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规定,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 我们对受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 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 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 通过对技术未来收益状况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具体情况, 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专利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在此次评估中, 该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要为海事通信业务服务, 考虑无形资产第一年衰减率为 10%, 以后每年的衰减率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涨 10%。

评估计算

评估模型

$$P = \sum_{t=1}^n F_t / (1+i)^t$$

式中: P——专利及著作权资产评估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收入分成[第 t 年营业收入×销售提成率 (R)]

i ——折现率

n ——经济年限

t ——序列年期

(三)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 是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 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这种方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或资产组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 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评估中, 对深海通信拥有的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实现的, 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 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即评估出经营业务价值。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 被评估企业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1. 收益法适用条件分析

运用收益法, 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 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能够对企业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并对企业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 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委估资产持续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收益, 且经营收益可以用货币计量;
- (2) 委估资产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

本次评估中,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前几年财务报表数据等三个方面对其进行了分析判断。根据对深海通信历史沿革、所处行业、

资产规模、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 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 100053

所涉及的深海通信的委估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 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 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 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 具体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 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 其它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 因此委估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合理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 这些风险都能够通过分析合理计量。

2. 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中, 对深海通信拥有的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的净现金流量的折现值实现的, 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 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 即资产组价值。

具体评估思路是: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 按照最近几年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产品类型以及未来企业的发展规划估算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评估模型

运用收益法, 即运用现金流的折现法通常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 预期未来一段有限时间的正常经营净现金流量;
- 2)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 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3) 确定该有限时间段后(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 4) 将现金流现值相加, 确定资产组的 market 价值。

收益法的基本计算原理可由下式推导出:

$$R = \frac{P_1 - P_0 + DCF_1}{P_0}$$

其中:

R: 为期望投资回报率;

P₀: 为期初投资市场价值;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3089 E-mail: bfys@ien.com.cn 邮编: 100053

P_1 : 为一年后投资的市场价值;

DCF_1 : 为第一年年内的经营现金收益。

由上述公式我们可以得出下式:

$$P_0 = \frac{DCF_1}{1+R} + \frac{P_1}{1+R}$$

上述公式的含义是期初投资的市场价值等于第一年持有投资的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加期末投资市场价值的现值。

将上式进一步推广可以得到下列一般公式: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cdots + \frac{DCF_n}{(1+R)^n}$$

$$\text{或: }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上式实际上是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公式, 该基本公式可以解释为期初投资的市场价值等于存续持有期间经营现金收益的现值和加上期末终值的现值。 n 为经营年限,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收益期为永续。

$DCF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利息支出}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间费用} (\text{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 \text{所得税}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利息支出}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4. 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公式:

$$WACC = Re \times [E / (E+D)] + Rd \times (1-T) \times [D / (E+D)]$$

式中:

$WACC$ =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 股权价值;

Re = 期望股本回报率;

D = 付息债权价值;

R_d =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 企业所得税率;

(四) 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事务所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 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8月1日进驻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2020年8月15日结束现场工作。

(三) 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不改变资产现时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二) 特别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5. 本次评估假设,目标公司能够正常继承深海通信相关客户供应商资质。

(三)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3. 委估企业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期限到期后,延长经营期限继续保持经营。

4. 委估企业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5.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能力能够实现并在预期内保持基本稳定,未来销售和成本控制计划 and 目标能如期实现,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8. 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

要方面基本一致。

10. 除增值税率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流入和流出。

13.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在现有资源及技术水平可达到的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14. 评估结论依据的是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合理、真实、合法、完整的。

15. 本次评估以光通信及海信通信业务板块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

16. 本次评估以交易双方能够良好交接和继承相关客户及供应商订单及资质为背景。

17. 假设资产组能够正常经营所涉及的资产、人员、专利等均能顺利交接。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海通信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海通信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涉及的资产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

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深海通信评估基准日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283.70 万元;评估后资产组价值为 15,427.91 万元。

深海通信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存货	1	12,150.29	12,165.13	14.84	0.12
固定资产	2	2,125.70	2,217.27	91.57	4.31
无形资产	3	7.71	1,045.52	1,037.80	13,458.26
资产组	4	14,283.70	15,427.91	1,144.21	8.01

注:万元四舍五入会产生尾差

2. 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深海通信拥有的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价值 16,600.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4,283.70 万元,增值 2,316.30 万元,增值率 16.22%。

(二) 评估结论分析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

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各项资产评估结果与原始账面值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存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为成本价格,评估以市场的销售价格为基础。

(2)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价下降所致,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的实际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的折旧年限所致。

(3)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打印机,一体机、工作站、电脑、电视等电子产品由于技术进步、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4)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为海事通信业务服务,随未来收入发挥作用,评估值较账面价值较高。

2.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及差值原因分析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3089 E-mail:bfys@ien.com.cn 邮编:100053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比较情况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对照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	收益法评估价值	差异值	差异率
	A	B	C=B-A	D=(B-A)/A×100%
资产组评估值	15,427.91	16,600.00	1,172.09	7.60

本次评估中,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值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是对企业各类可确指单项资产市场价值加和得出的。
收益法是把资产组作为一个有机整体, 以其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资产组价值。

3. 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 我们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资产的重新取得价值而确定的评估方法, 而收益法是从资产组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 反映了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从资产效用上来看, 资产基础法为资产的堆积, 体现的是资产的外在购买价值, 而收益法反映的是在实际经营的内在价值。

因此在对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各方面进行比较后, 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因此我们选择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项目的最终结果。

(三)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 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 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海通信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结果, 即深海通信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光通信及海事通信业务价值为 16,6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 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 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作出的, 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 针对本项目, 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已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评估结果是以委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的评估,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评估中, 评估人员对模拟报表中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进行了关注,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拟转让部分业务涉及的资产组不存在抵押、质押资产和相关担保事项。

(六)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相关资产状况由拟转让部分业务确认的模拟财务报表, 不考虑其他业务变动对模拟报表的影响。

(七) 截至盘点日, 深海通信已将部分设备运至拟接收设备公司的马来西亚厂运营, 因疫情影响, 暂无法实施现场盘点程序, 评估人员采用远程方式进行盘点, 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 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 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 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 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 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 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十一) 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 通过资产清查, 经修改完善后, 部分设备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订转让合同, 由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明细如下), 除此外, 其他资产清查数量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相符。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码
1	上板机	LCD-03-M/LCD-02-M	HTD000698
2	接驳台	500MM 双轨	HTD001883
3	接驳台	500MM 双轨	无
4	贴片机	X3S 双轨	HTD001719
5	接驳台	800MM 双轨	HTD001417
6	炉前 AOI	LI-3000DP	HTD000965
7	回流炉(接氮气)	SRN10020	HTD000910
8	接驳台	500MM 双轨	无
9	冷却缓存机	LCD-16-L-SG	HTD001408
10	接驳台	LCD-28-M	HTD001420
11	分板机	GAM320	HTD001920
12	LCR 数字电桥	TH2810B	HTD001915
13	防潮柜	ADH-800-02	无
14	喷码机	XXT-160v	HTD001636
15	超声波清洗机(小)	SM-8280A	HTD002722
16	热风筒	990AD	无
17	焊锡烟雾净化器	DX1002	HTD002012

除此以外, 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 本报告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三)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 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 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根据前述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 并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方能成立。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 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有效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 至2021年3月30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 件

1. 关于转让部分业务的会议纪要;
2. 模拟审计报告;
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5.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7.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与明细表。